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议事规则，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由公司董事会领导，由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审计监察部负责具体实施，围绕公司内部环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各要素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自我评价。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主要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复核、穿行测试、实地查验和抽样等方法，广泛收集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最后，在对检查结果进行多次内部沟通、讨论基础上，出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和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或要求，我们确定本次评价检查期间为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和控股子公司。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紧紧围绕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进行，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各项应用指引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具体评价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评价项目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主要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及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3、错报 \geq 经营收入的 1%； 4、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0.5%。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中的舞弊行为； 3、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重报； 4、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3、经营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1%； 4、所有者权益的 $0.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5%。	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2、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要影响的监督职能失效； 3、重大缺陷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5、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6、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1、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3、错报 $<$ 经营收入的 0.5%； 4、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2%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净资产 0.5%	1、公司或主要领导严重违法、违规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3、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体系，管理混乱；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缺失；

		6、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7、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净资产 0.2%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净资产 0.5%	1、公司或主要领导违规并被处罚； 2、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3、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部分不健全； 4、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够健全。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净资产 0.2%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经评价，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是有效的，并且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止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19年，公司将继续按照董事会的部署，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肖光辉

〔公司签章〕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